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76,110,915.43 元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，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、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发展现状、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76,110,915.43 元，但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053,610,386.33 元，故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房地产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，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，2021 全年房地产全线走弱，在调控政策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受投

资端、融资端、销售端等多方面多维度综合影响，经营压力较大，资金周转紧张，发展面临持续的巨大挑战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目前在行业环境下的公司需要紧跟市场及时调整战略，强化现金流、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的管理，注重长期主义发展。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能够更好的保障公司稳健运行、满足经营需要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053,610,386.33 元。结合考虑公司目前结合公司发展现状、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需求，必须为公司 2022 年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留存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，为满足 2022 年经营稳定、流动性周转及资金安全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债务偿还、业务发展、项目建设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，降低财务风险，在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、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给投资者带来长远的回报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历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、股东回报的现状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是在公司保障未来持续性经营，资金周转安全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，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未来长远发展，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。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及分段统计等方式征求股东的意见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、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周转安全等多方面需求，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分配预案，其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